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申請更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2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可稽，所為之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